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
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由航天模塑公开招标形成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洪川、屈哲锋、邹华维

2025年1月28日